

警監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第一百三十二次聯席會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四時四十分

地點： 警監會秘書處會議室

出席者： 黃福鑫先生， SC， JP (主席)
勞永樂醫生， JP
龐創先生， BBS， JP
許湧鐘先生， BBS， JP
徐福燊醫生
阮陳淑怡女士
張震遠先生， JP
黃國恩先生
杜國鑾先生， BBS， JP
張妙嫦女士
梁何綺文女士， 警監會秘書長
何佩兒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周允強先生， 警監會副秘書長 (聯席秘書)
杜偉義先生， 監管處處長
馬維駿先生， 助理處長(服務質素)
范錫明先生，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
李伯樂先生， 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
張建光先生， 投訴警察課警司 (聯席秘書)

列席者： 黃炳亨先生， 高級助理秘書(規劃及支援)
陳建輝先生， 高級助理秘書(1)
李文慧女士， 高級助理秘書(2)
傅仲琴女士， 助理秘書(3)

劉丹女士，助理秘書(規劃及支援)1
李煥倫先生，投訴警察課(香港)警司
鍾詠文女士，投訴警察課(香港)第六隊總督察
翁海誠先生，投訴警察課(香港)第六 a 隊高級督察
陳淑明女士，投訴及內部調查科高級督察(警監會事務)
吳永昌先生，投訴警察課報案室警署警長

因事缺席者：林偉強議員，SBS，JP (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SBS，JP (副主席)
李國麟議員，JP (副主席)
楊耀忠先生，BBS，JP
鄒嘉彥教授，BBS
謝德富醫生，BBS
王沛詩女士，JP
林志傑醫生，MH

A 部：會議的閉門部分

此部分為警監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代表商議同感關注的事項的閉門會議，其會議記錄不會上載到警監會網頁。

B 會議的公開部分 部：

引言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者出席會議。

I 通過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會議(公開部分)的記錄

2. 上次會議(公開部分)的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投訴警察課的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3. 主席請投訴警察課向與會者簡介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的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4.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告知與會者，一覽表已經提交，表內沒有特別事項需要提出。
5. 主席注意到，一覽表內有幾宗個案(如A50、A109及A111)，有關的警務人員被警告及訓諭須小心填寫定額罰款通知書。警監會認為，警方每天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量不少，警務人員應小心填寫該等通知書。警監會問及當局有否為有關警務人員提供足夠訓練。
6.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答說，警務人員已在入職或參與進修訓練時，接受有關填寫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培訓。中央交通檢控組人員會密切留意定額罰款通知書上的錯誤，並定期向有關的單位指揮官提供資料，以便他們提醒屬下人員在填寫通知書時，小心留意某些常見錯誤。至於所提及的個案，投訴警察課會在每月報告的「關注事項」內特別指出這個問題，提醒所有前線人員在填寫定額罰款通知書時必須格外小心。
7. 勞永樂醫生詢問，如定額罰款通知書所載資料(例如地點、日期和時間)有誤，通知書會否被自動撤銷。他認為如記錄有誤，警方不應檢控違例者。他詢問警方如何處理有關情況。
8.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答說，一般而言，根據過往經驗，如發現定額罰款通知書資料有誤，很多通知書會被撤銷。不過，每宗個案需按個別情況考慮，以確定該等錯誤資料會否對日後的檢控造成影響。因此，警務人員在填寫通知書時必須格外小心。如有任何通知書最終被撤銷，即等同浪費了資源。

III 投訴警察課每月統計數字

9.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告知與會者，投訴警察課在二零零八年一月接到 241 宗投訴，較上月統計數字增加 13.1% (+28 宗)；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的數字為 213 宗。二零

零八年二月接到 214 宗投訴，較上月統計數字減少 11.2% (-27 宗)。

10. 在二零零八年一月接到的「疏忽職守」投訴有 101 宗，較上月統計數字增加 8.6% (+8 宗)；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的數字為 93 宗。在二零零八年二月接到的「疏忽職守」投訴有 82 宗，較上月統計數字減少 18.8% (-19 宗)。

11. 在二零零八年一月接到的「行為不當／態度欠佳及粗言穢語」投訴有 79 宗，較上月統計數字增加 41.1% (+23 宗)；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的數字為 56 宗。在二零零八年二月接到的「行為不當／態度欠佳及粗言穢語」投訴有 71 宗，較上月統計數字減少 10.1% (-8 宗)。

12. 在二零零八年一月接到的「毆打」投訴有 41 宗，較上月統計數字增加 13.9% (+5 宗)；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的數字為 36 宗。在二零零八年二月接到的「毆打」投訴有 39 宗，較上月統計數字減少 4.9% (-2 宗)。

13. 在二零零八年首兩個月接到的投訴共有 455 宗，較去年同期的 402 宗增加 13.2% (+53 宗)。

14. 在二零零八年首兩個月接到的「疏忽職守」投訴共有 183 宗，較去年同期的 166 宗增加 10.2% (+17 宗)。

15. 在二零零八年首兩個月接到的「行為不當／態度欠佳及粗言穢語」投訴共有 150 宗，較去年同期的 115 宗增加 30.4% (+35 宗)。

16. 在二零零八年首兩個月接到的「毆打」投訴共有 80 宗，較去年同期的 75 宗增加 6.7% (+5 宗)。

17. 整體而言，二零零八年首兩個月的投訴數字輕微上升，但這可能與季節性因素有關，並未顯示任何特別趨勢。

18. 杜國鑊先生知悉，不少「粗言穢語」、「行為不當」及「疏忽職守」投訴是在拘捕疑犯行動的過程中引起。他詢問，是否有很多投訴並非因拘捕行動而起，而是涉及警員在巡邏時說粗言穢語或沒有向違例停泊的車輛發出告

票。

19.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應說，有關「行爲不當」的指控，投訴警察課發現市民投訴巡邏警員說粗言穢語的個案不多。這類投訴沒有呈上升趨勢。至於沒有向違例停泊的車輛採取執法行動的指控，投訴警察課的確不時接到這類投訴。不過，從統計的角度而言，數字不多。

IV 警監會二零零七年的工作統計報告

20. 警監會秘書長向大會簡述警監會在二零零七年的工作統計報告。在二零零七年，警監會通過了共 2509 宗調查報告，較二零零六年通過的 2114 宗增加 395 宗。在該 2509 宗投訴個案中，1551 宗屬一般個案，餘下的 958 宗屬複雜個案。這 2509 宗通過的個案涉及 4341 項指控，當中 1182 項經過全面調查。在經過全面調查的指控中，36 項列爲「證明屬實」、64 項列爲「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5 項列爲「無法完全證實」。在全面調查的指控中，證明屬實的佔 8.9%。

21. 在二零零七年針對警方的指控中，最常見的三項指控分別是「疏忽職守」(1551 項或 35.7%)、「行爲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1539 項或 35.5%)及「毆打」(587 項或 13.5%)。

22. 警監會最關注的，是投訴警察課進行的調查是否全面和公正。在二零零七年，警監會向投訴警察課提出了共 1700 項質詢／建議。當中有 1205 項(70.9%)獲投訴警察課接納，495 項(29.1%)獲投訴警察課提供圓滿解釋。

23. 基於警監會提出質詢／建議，82 項指控的調查結果有所更改。當中，四項調查結果由「並無過錯」、「投訴撤回」或「無法追查」更改爲「證明屬實」；兩項調查結果由「並無過錯」及「無法證實」更改爲「無法完全證實」；45 項調查結果由「並無過錯」更改爲「無法證實」；此外，也加入了八項「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的調查結果。警監會亦向投訴警察課提出了七項改善警務程序的建議，三項獲投訴警察課接納，餘下的四項則獲投訴警察課提供圓滿解釋。

與投訴警察課討論的投訴個案

24. 警監會秘書長表示，投訴起因是投訴人不滿警方處理一宗涉及他的交通違例事件時，在傳票上呈報的罪行詳情出錯，以致被告人獲法庭裁定無罪。事發當日，投訴人駕駛電單車經過一輛停在路旁的垃圾車，碰巧一名工人推着垃圾桶突然從該車車尾衝出。投訴人見狀立刻扭軚閃避，但垃圾桶仍撞到電單車右前方，結果他倒地受了輕傷。

25. 交通意外調查組經調查後認為錯在工人，遂請中央交通檢控組向工人發出傳票，控告工人「不遵守交通規則過馬路」。中央交通檢控組一名警長(被投訴人 1)負責審核這宗案件及在發給被告人的傳票上呈報罪行詳情。被投訴人 1 把資料輸入傳票個案處理系統，系統即自動印出發予被告人的傳票，而同組一名打字員(被投訴人 3)把相關資料輸入系統後，系統亦自動印出發予投訴人的證人傳票。

26. 經審訊後，裁判官裁定工人罪名不成立。裁判官認為控方在被告人傳票上呈報的罪行詳情(即「身為道路使用者的行人，疏忽地危害你本人(即工人)的安全」)有誤，因為工人危害的似乎是他人(即投訴人)的安全，而非其本人的安全。

27. 投訴人獲悉法庭的判決和意見後，向投訴警察課提出以下三項指控：

- (i) 被投訴人 1 在發給被告人的傳票上呈報錯誤的罪行詳情，以致工人獲法庭裁定無罪[指控(a)－「疏忽職守」]；
- (ii) 警方(被投訴人 2)在工人獲釋後，沒有以正確控罪再次票控工人[指控(b)－「警務程序」]；以及
- (iii) 被投訴人 3 在證人傳票上，把投訴人的年齡誤打為 10 歲[指控(c)－「疏忽職守」]。

28. 被投訴人 1 否認指控(a)。他表示曾小心研究投訴人的交通案件，並已充分考慮《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48 條中「危害」一詞。該條訂明「任何使用道路的行人疏忽地危害其本人或他人的安全，即屬犯罪」。被投訴人 1

認為「危害」一詞指構成潛在危險的行為，即仍未發生的情況。被投訴人 1 考慮到投訴人已在該宗交通意外中受傷，而工人的行為對其本人的安全會構成危險，故此認為工人才是交通意外中的「受影響人士」，於是在發給被告人的傳票上把罪行詳情訂為「身為正在使用道路的行人，疏忽地危害你本人(即工人)的安全」。投訴警察課又指出，中央交通檢控組兩名高級督導人員均支持被投訴人 1 對「危害」一詞的詮釋。

29. 投訴警察課認為，在聆訊期間，法庭檢控主任與被投訴人 1 持相同意見，因此決定不修訂被告傳票的罪行詳情。雖然裁判官持相反意見並裁定該名工人罪名不成立，但投訴課認為罪名不成立純粹由於他對法例有不同詮釋。投訴警察課的結論是，被投訴人 1 已履行職責研究有關個案。由於沒有任何確實證據證明投訴人的說法，投訴警察課把指控(a)－「疏忽職守」列為「無法證實」。

30. 有關指控(b)，裁判官基於疑點利益歸於被告的原則下，裁定工人罪名不成立。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31 條，任何人如經法院審判並裁定罪名不成立，則該人不可再就該罪名或基本上相同的罪名再度受審。故此，警方不能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48 條就同一罪行(即「不遵守交通規則橫過馬路」)向工人再度發出傳票，因此不能就此指控歸咎於警方。有鑑於此，投訴警察課把指控(b)－「警務程序」列為「並無過錯」。

31. 至於指控(c)－「疏忽職守」，由於被投訴人 3 承認打錯字，投訴警察課把這項指控列為「證明屬實」。

32. 警監會同意投訴警察課就指控(b)及(c)的結論。但不認同把指控(a)列為「無法證實」。警監會認為有清晰有力的證據證明被投訴人 1 疏忽職守，因此應把這項指控改列為「證明屬實」。

33. 投訴警察課的調查發現，被投訴人 1 清楚知道在這次意外中，投訴人因工人的疏忽受傷。基於這一點，加上《道路交通條例》相關條文措詞直接、毫不含糊，被告人的傳票上的正確控罪應為「你(即工人)確實疏忽地危害你本人及他人(指投訴人)的安全」。身為經驗豐富的警長和中央交通檢控組的傳票處理主任，被投訴人 1 理應熟悉本

身的工作，並對相關交通法例和發出傳票的工作有充分理解。被投訴人 1 在被告人傳票上提出不完整和錯誤的控罪，足見他行事疏忽，沒有妥善履行中央交通檢控組傳票處理主任的職責。

34. 警監會指出，工人做出疏忽行爲時對他本人及其他道路使用者(包括投訴人)均會構成潛在危險。因此，被投訴人 1 以投訴人已受傷爲由，不把投訴人列爲「受影響人士」，於理不合。

35. 警監會注意到，法庭檢控主任曾指出，到了法律程序後期才修改傳票的重要資料，可能會對工人造成不公，尤其是工人在聆訊中並無律師代表。警監會亦注意到，在裁判官質疑被告傳票上呈報的罪行詳情之後，法庭檢控主任曾要求裁判官修訂傳票呈報的資料，但遭拒絕，可見法庭檢控主任亦認爲原有的控罪詳情並不恰當。控方最終並無修訂傳票，主要是基於程序上的考慮，不能視作法庭檢控主任與被投訴人 1 持相同意見。

36. 經過幾輪答問後，投訴警察課同意警監會的意見，把指控(a)改列爲「證明屬實」。警方會訓諭被投訴人 1 日後處理同類個案時要更加小心審慎。

37. 鑑於兩名高級督導人員支持被投訴人 1 對《道路交通條例》中「危害」一詞的詮釋，警監會認爲中央交通檢控組宜向該組全體人員說明這宗投訴的調查結果，並爲該兩名高級督導人員提供服務質素輔導，使他們在詮釋《道路交通條例》和在被告傳票上呈報罪行詳情時，有正確的理解，以免日後發生同類事件。投訴警察課同意警監會的建議，並會要求總警司(交通)採取跟進行動。投訴警察課亦會要求總警司(交通)提醒中央交通檢控組的人員，以傳票個案處理系統處理傳票時，須小心輸入資料。投訴警察課其後通過調查報告。

38.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表示，投訴警察課並無任何補充意見。

39. 勞永樂醫生注意到，雖然投訴警察課接納警監會的意見，把指控(a)改列爲「證明屬實」，但對有關人員採取的行動，只是訓諭而不會記錄在案，情況與該名打錯一個字

的打字員相同。他要求投訴警察課解釋，警方依據哪些準則決定與有關人員疏忽程度相稱的行動。

40.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答說，對於犯錯或違反紀律的人員，警隊有不同程度的懲處，最輕者是給予口頭訓諭，最重者是進行紀律聆訊，有關人員或會被免職，可採取的紀律行動不一而足。由於每宗個案的性質和背景不盡相同，因此，在決定如何處理有關個案時難有劃一規則。警方會考慮個別個案的性質、案情和嚴重程度，然後決定適當行動。該等建議將送交單位指揮官，由後者考慮是否對有關人員採取建議的行動。所有已採取的行動載列於投訴警察課的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在某些個案，警方可能對有關人員訓諭而並非採取懲罰性行動，以便他們能矯正問題，日後不再重犯。

41. 勞永樂醫生認為，擬定錯誤控罪所涉及的過錯，明顯比打錯一個字更為嚴重，警方卻對該兩名人員採取相同的行動。他質疑在警隊制度中，訓諭並記錄在案是否已屬嚴重處分。

42.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應說，即使對有關人員採取的行動不予記錄，本案兩名人員所犯錯誤會記入各自的投訴記錄內。在某程度上，該項記錄對有關人員來說，已屬嚴重。根據現行的投訴警察制度，有需要備存該項記錄。投訴警察課建議訓諭有關人員，這項行動是恰當的。他進一步闡釋，有人或會覺得，打錯字與擬定錯誤控罪，會導致不同結果。事實上，就檢控程序而言，打錯字與擬定控罪資料時犯錯，兩者所引起的後果可能相同，難以確定該兩項錯誤在性質上有很大分別。投訴警察課認為，對本案有關人員採取的行動恰當。

43. 勞永樂醫生亦注意到，該宗投訴的調查工作需時甚久，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開始，至二零零八年三月結束，當中耗用了不少資源。他質疑投訴警察課是否選擇只就輕微事項(例如打錯字)承認錯誤，而在與警監會多次通信後才接納警監會的意見，但對有關人員採取的行動卻相同。本案再次顯示，投訴警察課在處理投訴時傾向顧及有關人員的感受。

44.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答說，警監會與投訴警察課曾多次通信，討論一些需小心處理的意見，這正是調查投訴的重要環節，即找出事實真相。根據所顯示的事實和問題，投訴警察課會小心考慮有關人員有否犯錯。每宗個案均需小心研究，故頗為費時。這類調查工作是必須的，並且符合市民對警監會和投訴警察課的期望。如投訴人在較早階段同意循簡易程序解決投訴，個案可用較簡單的方法處理，從而節省公共資源。由於投訴人不接受循簡易程序解決投訴的提議，投訴警察課須進行全面調查，本案因此耗用了大量資源。從市民的角度來看，他們應理解投訴警察課需進行有關工作，以確保現有投訴制度和警監會的監察角色行之有效。

VI 其他事項和總結

45. 議事完畢，會議的公開部分於下午五時二十四分結束。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聯席秘書張建光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聯席秘書周允強